

证券代码：600215

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41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：关于刘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

公司收到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免去刘波董事职务的函》，刘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杜婕女士、高贵富先生、张生久先生、禹彤女士对公司本次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审议的议案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

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：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